

常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工程一期（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常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工程一期已由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504-330822-04-01-68547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常山县嘉颂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常山县嘉颂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工程一期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71421.27万元，工程概算41956.6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2930.30万元。建设规模：2万 m³/d化工+工业混合污水处理生产线，包括除渣沉砂一体化设备、调节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AO池、二沉池、高效澄清池（2条污水处理生产线共用）、臭氧氧化池（2条污水处理生产线共用）、转盘滤池（2条污水处理生产线共用）、化学消毒池（2条污水处理生产线共用）、污泥浓缩池（2条污水处理生产线共用）、出水外排管、综合用房、设备用房、厂区道路等；化工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改泵站（改造1万 m³/d）、4号泵站（改造1万m³/d）及该泵站至工业污水处理厂化工污水管网，DN600 管约2.8km；总中继泵站（新建3万 m³/d）及该泵站至工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管网，DN1000 管约 2.8km。

2.2本次招标范围：以EPC总承包方式对常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工程一期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建设范围内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设计、相关图纸深化设计（可委托专业设计部门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和所需的专家论证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工作等。

②采购：本项目包含上述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构成建安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及相应的配件备品等（其中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自控设备、在线仪器仪表、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及材料），内容涵盖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使用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四通一平（水、电、路、讯，场地平整）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预定位、预测量、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归档，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办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达到整体移交条件，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各类检验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除外），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等管理和控制，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及综合验收并交付的需要。工程验收标准由业主方另行约定。

本次招标控制价33275.288万元。

2.3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时间，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时间；设计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纸审查。不包含调试、试运行期】。调试、试运行期为：90日历天（含连续出水稳定达标考核期30日历天并通过环保验收）；负责提供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试运行期为60日历天（调试期结束后即进入试运行期）。

其他：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1）和（2）资质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设计资质①和②或③：

①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专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5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在内不得超过5家，其中包括三家施工单位和两家设计单位，鼓励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2）联合体施工单位成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协议书须为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和其余相关内容仅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可以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

序号	岗位	配备人数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	1	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全过程
二	设计专职人员	8	资格要求	按项目进度或业主要求
1	★设计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	
2	给排水设计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	电气设计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建筑设计	1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5	结构设计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	暖通设计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7	环保专业设计	1	注册环保工程师
8	自控设计	1	注册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师或（自动化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以上设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拟任1名驻地设计代表，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配合现场施工

三	施工专职人员	10	资格要求	全过程
1	★施工负责人	1	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2	★项目技术负责人1	1	市政类（市政或给排水或环境）高级工程师职称	
3	★项目技术负责人2	1	机电或电气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施工员	2	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5	安全员	2	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6	质量员	1	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7	材料员	1	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8	资料员	1	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四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上述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兼任外，其余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

2、上述人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时提供相应证书，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3、以上标注★号位置的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社保说明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可)。凡挂靠投标人的、临时拼凑的和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合同将被中止。

4、职称证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①或②即可：①纸质版职称证书或获得职称的文件；②电子职称证书。

（三）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人数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2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896036

投诉受理部门: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896036

2025年08月